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71號

異 議 人 王敦弘

相 對 人 陳韻淳

代 理 人 黃煒迪律師

邱暄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0366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20366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3年12月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係持本院112年度家非調字第410號、112年度家非調字第484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為本件執行名義，而系爭調解筆錄第3點係記載將所列財產為未成年子女設立信託基金，並未載明為信託受益人，屬以未

01 成年子女為受託人，有違反信託法第21條規定情形，且如以
02 未成年子女為信託受益人，依信託法第17條規定須以成立信
03 託契約為前提，則異議人係與何人成立信託契約，倘未有信
04 託契約，未成年子女如何受有信託利益等均未查明，則系爭
05 調解筆錄第3點欠缺受託人，屬無效信託契約，該內容無從
06 履行，原裁定應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7 三、按強制執行，得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執行名義為
08 之，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再強制執行法
09 第12條規定之聲明異議，僅指對強制執行過程中執行法院之
10 命令、執行人員之執行方法、程序事項及其他侵害利益之情
11 事而言，於涉及私權之爭執，因執行法院僅作形式認定，並
12 無審認實體權利存否之權，故若實體權益法律關係未盡明確
13 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聲明異議
14 所能解決（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要旨參
15 照）。從而，倘執行債權人所提出之執行名義，經執行法院
16 形式審查結果，認已具備形式上效力，且無明顯、一望即知
17 之實體法無效事由，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者，在未經法定程
18 序撤銷或確認該執行名義無效前，執行法院應依該執行名義
19 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不得逕自依職權或
20 依聲請認定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

21 四、經查：

22 (一)相對人前持系爭調解筆錄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
23 聲請執行內容為：請求異議人依系爭調解筆錄第3點，將新
24 臺幣（下同）120萬元，及坐落於臺北市○○區○○段○○
25 段000○○000○○0號土地暨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26 路000○○0號房屋，為未成年子女設立信託基金，經本院113
27 年度司執字第203668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強制執行事
28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3年9月19日以
29 北院英113司執清字第203668號執行命令，命異議人於收受命
30 令之日起15日內，依系爭調解筆錄第3點履行。嗣異議人就
31 上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經原裁定予以駁回，異議人不服，

爰向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先予敘明。

(二)系爭調解筆錄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定執行名義，相對人亦提出系爭調解筆錄之正本，經形式審查並無一望即知之違法、無效情事，堪認已具備形式上效力，執行法院依系爭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及相對人聲請執行範圍，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至異議人主張系爭調解筆錄第3點記載將所列財產為未成年子女設立信託基金之內容，並未載明係信託受益人，仍屬以未成年子女為受託人而有違反信託法第21條規定情形，且倘未成年子女僅為信託受益人，異議人係與何人成立信託契約？若未有信託契約，未成年子女如何受有信託利益？等均未查明，系爭調解筆錄第3點之內容無從履行等語，但查，異議人上開所陳，核屬實體爭議，非執行法院所能論斷，揆諸前開說明，應由異議人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尚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聲明異議程序所能救濟，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李品蓉